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無線網路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

壹、目的

根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發展的整體規劃，為提供更好的無線服務品質及基於管理的基礎上，特制定本管理使用辦法，請大家務必遵守。

貳、管理辦法

- 一、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為主，且經由教育局帳號驗證伺服器做帳號驗證動作。若本校教師已經有臺北市教育入口網會員帳號，且經該網站確認是教師身份，即可以該帳號連結無線網路上網，不需要再申請無線上網帳號。
- 二、考量個資安全，學生、學校志工、家長委員，暫不開放使用。
- 三、使用無線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
 - (一)請勿洩露本校無線基地台(簡稱：AP)的使用金鑰，以確保學校資料無外洩，有效管理學校網路流量頻寬。
 - (二)請勿透過無線網路使用，P2P 軟體影響大家上網品質。
 - (三)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四)禁止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禁止無故洩漏其使用者或他人之密碼。

(六)禁止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資料。

(七)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即停止使用權利。

承辦人

教師兼
資訊組長 王君豪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美芳

機關首長

臺北市立
瑞光國民中學
校長 漫安琦